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

承辦人：林志為

電話：02-2430-1505-509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貳字第108026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設籍於基隆市之108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高中中途離校學生追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9月26日本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協助戶籍位於基隆市之旨揭學生，由輔導員提供輔導會談及諮詢、生涯探索課程、職訓、升學與就業資訊、陪同面試等服務，俾利其穩定就學或就業。
- 三、請貴單位如遇有「設籍基隆市」之107學年度未升學未就業國中應屆畢業生或108學年度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請以「中途離校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介單(請參附件一)」或「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請參附件一，同教育部中途離校系統表單，可列印教育部表單傳真)」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俾利後續服務。

電子文
文騎



四、本案相關資訊掛載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https://guidance.kl.edu.tw/85>)；另有關本市社區師傅計畫，貴單位如有適合店家名單，請協助推薦至本市輔導中心。

五、檢附本市轉介輔導計畫(附件一)、社區師傅計畫(附件二)

及社區師傅資源名單(附件3)各乙份，如有疑義或相關建議，請洽基隆市輔導中心輔導員陳今竣先生或黃麗芹小姐

(02-2430-1585#11、12)，表單請回傳至基隆市輔導中心

(02-2430-158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基隆市警察局(少輔會)、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基隆張老師中心(心學園)、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大德分校慈輝班、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